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债券代码：128083

债券简称：新北转债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再次超过 1%的公告

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北洋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年1月28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联众利丰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再次超过 1%的告知函》：基于对新北洋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新北洋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联众利丰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02.570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36%，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%。

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 1%的公告》，联众利丰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期间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36.980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41%。本次为继上次公告后联众利丰的再次增持。

本次增持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变动超过 1%的具体情况

1.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
住所	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-36 室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		
股票简称	新北洋	股票代码	002376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√ 减少□	一致行动人	有√ 无□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□ 否√		
2.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增持股东	股份种类 (A 股、B 股等)	增持股数 (万股)	增持比例 (%)

联众利丰	A 股	902.5703	1.36%
合 计		902.5703	1.36%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自有资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投资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 不涉及资金来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联众利丰	7,182.42	10.79%	8,084.99	12.14%
一致行动人（门洪强）	1,249.23	1.88%	1,249.23	1.88%
合计持有股份	8,431.65	12.67%	9,334.22	14.02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431.65	12.67%	9,334.22	14.02%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
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
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如适用）
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

7.备查文件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| □ |
|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| □ |
|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| □ |
|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再次超过 1%的告知函》 | √ 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 |

特此公告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1年1月29日